

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一期) 设计

(招标编号: A3302260300025041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宁海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03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宁海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南洋路 18 号 联系人：童先生 联系电话：0574-835367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海县兴工二路 29 号 3 楼 联系人：周全 联系电话/传真：0574-83556096 监督部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1.1.4	项目名称	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下洋涂围区、青珠农场区块、蛇蟠涂区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设计建设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其中： <u>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下洋涂围区，构建 18.3 公里长的精品线路，对沿线的风貌进行综合整治提升；青珠农场区块主要内容包括：750 米机耕道路硬化、朝阳东面中 900 米机耕路硬化、后门港道路硬化 397 米、东顺牧场至三禾秸秆场路段 625 米整治、西关村中心河道 630 米栏杆提升、朝阳村河道 412 米栏杆提升、养殖塘引水河道改造 200 米、现状粮仓知青主题业态化改造、朝阳村知青公社改造提升；蛇蟠涂区块区块主要包括入口形象节点改造提升、沿线局部环境修复、滨水空间整治提升三大块内容。</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 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3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 60 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10 天，初步设计（含扩初）20 天，施工图设计 30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___。
1.4.3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除主体工程以外的专项设计/咨询及相关配套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且须经发包人认可。</u>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u>(一)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p> <p>(2) 资格审查申请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各方）；</p> <p>(7) 主设计师简历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p> <p>(8) 承诺函；</p> <p>(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二) 商务标包括：</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p> <p>(三) 资信标包括：</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标自评分表（附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p> <p>(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p> <p>备注：1、未提交资信标的其投标被否决；2、未提交资信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四) 技术标包括：</p> <p>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并结合评标、定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方案设计（包含设计说明）；</p> <p>(3) 设计图纸：<u>至少包括至少包括①沿线各类问题调研汇总分析；②整体改造布局平面图；③分类改造措施及改造内容说明；④各类改造效果图等；</u></p> <p>(4) 投资估算（格式自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执业资格证书或 职称 证书复印件) 。</p> <p>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133.6756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函的投标 (总) 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总) 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p> <p>2、各投标人在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p> <p>3、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内容的所有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及利润等费用。</p> <p>4、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设计费投标报价区间为-5%至-15%, 即1136243元至1269918元 (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到个数) 。</p> <p>5、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中《勘察设计费》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取, 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②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2</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②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估算价的 2%, 且不超过 1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三楼中冠</u></p> <p>联系人：<u>周全</u></p> <p>联系电话：<u>15257871020</u></p> <p>其他：<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u> / </u>。</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设计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_____ / _____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_____</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③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p>

③本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④</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u>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u>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u>，抽取过程现场直播。<u>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p>

④不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5〕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 <u>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u>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⑤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下三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担保的金额：<u>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浙建建函〔2023〕388号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u></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u>宁海县公共资源交管办</u></p> <p>地址：<u>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u></p> <p>电 话：<u>0574-65131812</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设计服务期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设计费用清单：</p> <p>a. 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5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u></p> <p>联系人：_____</p>

⑥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电话：_____</p> <p>其他：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_____。</p>
10.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p> <p>（4）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7）其他：_____ / _____。</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⁷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四。

⁷除勾选和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7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15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c. 评审得分=A；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7家；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则按其数量的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最多推荐10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上限1269918元，下限1136243元。上述报价区间均含上、下限本数。
商务标定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 <u>（设计）</u> 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主设计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日期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 430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即工程费用 4300 万元（含）），得 1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即工程费用 3440 万元（含）），得 8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即工程费用 2580 万元（含）），得 6 分
备注：		
<p>1.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资信标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如资信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名次排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已公布“唱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p> <p>1.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方式一：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主设计师、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或方式二：①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②设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主管部门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共四项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实际造价或规模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p>1.3 信息平台是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设计说明	设计内容全面（满足标书的设计要求，满足设计深度，无缺项）。
2	设计方案	总体方案区域范围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整难点分析到位、设计方案合理建议明确、工程技术措施合理；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进度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把握，技术分析 & 处理措施；
3	估算资料	造价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正确。
4	服务安排（包括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服务安排合理，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从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有特别要求的，也可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3) 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4)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4. 定标程序

票决规则：采用记名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一票）的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考量标准进行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各投标人的最终得票数量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总和，根据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得票数最高且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票数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并对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如将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须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如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大于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平均值的15%，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5. 其他说明:

(1)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方: _____

项目业主: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设计, 工程地址为_____。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

第七条 设计费

合同金额暂估(大写)：_____元，(¥：_____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_____元。

最终合同价款的确定：

设计费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

(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中《勘察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按实结算。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中《勘察设计费》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附加调整系数 1.0。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设计费以概算审核价为设计费计算基数，若没有概算审核价，以预算价格为设计费计算基数(不含未提交设计成果的内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按实际结算。

设计费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稿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完成提交最终文本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50%；乙方所完成的施工图和技术交底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如项目分段实施的，则按照各子项分别支付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同上，各子项设计费计算方式同本合同第七条，其中下洋涂围区最高投标限价 92.5124 万元、青珠农场区块最高投标限价 37.9022 万元、蛇蟠涂区块最高投标限价 3.2610 万元。

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核后由丙方支付给受托人，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担保

9.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9.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9.2.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

9.2.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 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

9.2.3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止。

第十条 三方责任

10.1 三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 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 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 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 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不退还 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 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 意，不得严 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0.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 便利条件及 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符合方 案设计和初 步设计深度，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 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 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 的，应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4%。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10.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 作。

10.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 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除应免收受损失部 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 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0.2.5 乙方因设计失误发生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增加占原造价 5%以上的， 扣除 30%的 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发生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增加占原造价 20%以上 的，不支付设计费。

10.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偿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 4%。

10.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用双倍返还给甲方，还应支付甲方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带来损失 费，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10.2.8 设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把工程再度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0.2.9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的相关流程，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的图 纸交底工作；同时，须配合提供的效果图等彩图，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2.10 在提供施工图的同时提供图中所用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指 标。

10.2.11 工程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签发，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 联系单；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由设计 人承担责任。

10.2.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 应返还预付款。

10.2.13 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 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 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2.14 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 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 进行索赔。且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10.2.15 各类事项的回复处理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重要事 项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超过 4 个小时出具设计意见。发包人必须按 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10.2.1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0.2.1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10.2.18 主要设计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现场服务到位率的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4%，因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不到位所造成损失，除违约金外还应由乙方 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10.2.19 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 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 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 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 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3.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乙方，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 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 及相应修正概算，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3.3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乙方应按其要求分别 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3.4 乙方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主设计师、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 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 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13.5 乙方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主设计师，招标人应当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13.6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更不得以加班为由索取赶工费。如发现招标人将以红包金额的十倍扣除设计费，并要求乙方更换当事人。

13.7 项目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3.8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13.9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贰份。

13.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农业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范围由三大区块组成，分别为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下洋涂围区、青珠农场区块、蛇蟠涂区块。

1.3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含优化）、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按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设计依据：

- （1）甲方的委托书
- （2）甲方提供的现状电子底图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 设计原则及策略

（一）生态性和自然性原则

以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为基调、以田园生产保护为核心，充分体现生态田园特色；通过生态学设计手段，体现人与自然及生产的和谐共处，避免诸如大量的养护、挖方、拆迁等带来的不和谐。以生态野趣、绿色生产的环境氛围为主要目的，充分发挥园区风貌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经济性和时效性原则

本项目的建设、设计单位必须要考虑经济性和时效性的特点，在环境综合提升施工完成后能基本本体场地风貌特色，同时要控制好工程成本。充分考虑景观的近期效果与远期规划建设的衔接过渡。

（三）材料和技术的原则

技术应是成熟的。材料的选用应是市场上比较容易采购的，在同样的色泽、质地和形状的情况下选择经济的。

（四）植物选择的原则

以高校生产简洁大气、绿色生态、便于养护为原则，充分考虑植物的生态习性和生长特点进行合理的配置，避免植物和农作物的不良竞争。

3、 设计思路和愿景

项目以“道听涂说，风味宁海”为主题，通过提升沿线风貌环境、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推进沿线农旅发展，打造以农业为本、农旅结合、生产高效、环境优越的宁波领先、浙江示范、全国一流的现代滨海农业示范区。

4、 设计思路和愿景

本次设计建设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下洋涂围区、青珠农场区块、蛇蟠涂区块，主要设计内容为：

（一）宁海县三门湾农业开发区下洋涂围区

围绕广场路、南苑路、孝屿路、望海路、东兴路，构建 18.3 公里长的精品线路，对沿线的风貌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提升内容包括重要节点提升建设、道路系统改造提升、防护林整治提升、河道区域整治提升以及沿线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等，共计建安费约 2979 万元。

（二）青珠农场区块

青珠农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内容主要可分为道路提升、河道提升以及知青公社改造三大板块，主要内容包括：750 米机耕道路硬化、朝阳东面中心 900 米机耕路硬化、后门港道路硬化 397 米、东顺牧场至三禾秸秆场路段 625 米整治、西关村中心河道 630 米栏杆提升、朝阳村河道 412 米栏杆提升、养殖塘引水河道改造 200 米、现状粮仓知青主题业态化改造、朝阳村知青公社改造提升，共计建安费约 1220 万元。

（三）蛇蟠涂区块

蛇蟠涂区域整治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入口形象节点改造提升、沿线局部环境修复、滨水空间整治提升三大块内容，共计建安费约 105 万元。

5、 设计总体要求

- （1）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2）设计满足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 （3）工程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利于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 （4）便于实施，安全可靠。

6、 设计成果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应包括：技术部分根据设计任务书的功能要求且满足以下设计深度要求，内容如下：

- （1）沿线各类问题调研汇总分析；
- （2）整体改造布局平面图；
- （3）分类改造措施及改造内容说明；
- （4）各类改造效果图；

(5) 投资估算。

7、 本项目设计指标

(1) 本项目限额设计：建安费用控制在 4300 万元以内，最终如调整概算的，以调整概算文件为准。

(2) 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

(3) 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版本。

8、 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景观绿化类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1	
2	市政专业负责人	道桥或市政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1	
3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类	工程师及以上	1	
4	给排水	给水排水	工程师及以上	1	
5	造价	相关专业	造价工程师	1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表后附上述人员对应证书复印件。

封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审查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2					
3					
4					
				

注：1、此表应对照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填写，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所列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IP 地址一致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更换项目负责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重新招标导致新增的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资信标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得分
1			
2	...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来完成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任务。主设计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_，设计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设计准备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天	同意	
2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元/天	同意	
3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2000 元/天	同意	
4	履约担保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同意	
5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同意	各项违约金限额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
6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同意	
7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同意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9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备注：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下洋涂围区	925124.00		
2	青珠农场区块	379022.00		
3	蛇蟠涂	32610.00		
合计		1336756.00		